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場 所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違 反 法 條	新 北 市 火 災 預 防 自 治 條 例 第 條 第 項		
主 旨	臺端係上述場所負責人，依據消防法第二條規定為管理權人，本次檢查發現貴場所有下列違反規定事項，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畢，本局將擇期複查，如屆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依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條 第 項規定處罰。				
違 反 事 實 及 法 令					
發 單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檢 查 人 員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註：一、本通知單分二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安檢小組自存。
- 二、接到本通知單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檢查人員詢問（連絡電話詳製單單位戳章）；若有服務態度不佳或說明不清楚者，歡迎向本局反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十五號，電話：(02)8951-9119轉火災預防科。
- 三、接到本通知單若無法於限改期限前完成改善者，請於七日內向轄區安檢小組（連絡電話詳製單單位戳章）提出改善計畫書申請展延，轄區大隊將視個案改善情形審查並以電話簡訊及公文回覆展延申請結果，如逾限改期限且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改善計畫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 四、接到本通知單起十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意見陳述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 五、不服本處分者，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由其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六、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法人機構，應加註其代表人（如主任委員、法人代表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第一聯 交當事人

近來不肖消防廠商居中推銷消防設備器材藉機斂財，若發現不法，請撥本局政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 8953-5870 或 119。